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董玉峰：闫强与董玉峰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502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董玉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闫强代偿款项195000.00元，并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3月1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公告费400元，由董玉峰负担。案件受理费4200元，由董玉峰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